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大发改价格字〔2023〕586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建筑区划红线外电网  
投资界面分担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国网大连供电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

将《大连市建筑区划红线外电网投资界面分担机制（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不予公开）

# 大连市建筑区划红线外电网投资界面 分担机制（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大连市用电营商环境，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 一、适用范围及相关定义

（一）本机制适用于大连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起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指由于用户申请新装用电而引起的，从用户用地红线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公共电网是指10kV及以上供配电设施，含变电站、环网柜、电杆、开闭所、配电室等），不包含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延伸服务费用。

（三）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项目包括低压小微企业项目、土地储备开发项目（住宅类和非住宅类）和其他类项目（小微企业项目和土地储备开发项目以外的项目），其中：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认定的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计量箱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和其他类项目电力

接入工程范围为用地红线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

## **二、项目类别和资金保障**

(一) 低压小微企业项目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

(二) 住宅类土地储备开发项目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由市区政府承担。

(三) 非住宅类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和其他类项目在电网投资界面上，电气工程部分的投资由供电企业承担，主要包括电缆、架空电力线路及相关电气设备等；土建工程部分的投资由市区政府承担，主要包括电力管沟、隧道、检查井等。

(四) 市区两级政府投资界面的划分：大连市主城区（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原则上由市政府承担；大连市主城区以外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承担。

## **三、资产移交及运维养护**

政府投资的电力接入工程资产，由项目单位或属地政府与供电企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协商开展资产处置工作，对尚未移交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单位或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应保证供电企业开展电气部分后续运行维护等工作。由供电企业投资的电力接入工程资产属于供电企业，后续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负责。

#### **四、超标准报装及个性化需求电力工程接入约束**

根据用户申请，供电企业以用户生产用电设备明细和用电性质为依据，核定用户报装容量，并按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做出用户重要性等级的认定。超出用户实际用电设备用电容量需求、或不属于《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范围内但仍主张采用双（多）回路、双（多）电源的电力接入工程属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

建立政府、供电企业、用户三方契约制，分别承诺各自出资工程建设时限，通过三方契约，保障政府、供电企业、用户在电力接入工程中的合法权益，平等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五、组织保障**

供电企业在公共电网建设中应加强电力规划与属地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能源发展规划、重大项目之间的衔接，避免造成重复建设、反复开挖道路、浪费资金等现象。供电企业应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密切配合，保证公共电网接入点的覆盖面，进一步降低电力接入工程成本。

电力接入工程使用目前已建成或在建的市政综合管廊，相关费用按照本机制前款确定的费用分担机制及现行公共管廊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其他要求**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间未开展的

电力接入工程项目按新制定的方案执行，国家、省、市有明确政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2021年3月1日起已报装接电但尚未实施的电力接入工程，按照本机制执行；2021年3月1日前已报装接电但尚未实施的电力接入工程，原则上仍按原有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

本机制由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各区市县（先导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本机制制定相关管理规定。

---

抄报：省发展改革委

---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